

金門縣房屋稅徵績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轄區內附著於土地上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房屋價值之建築物，於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及稅額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開徵期間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以當期之查定數、徵起數及徵績(%)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查定數：指房屋稅徵收底冊所列之稅額及件數。
 - (二)徵起數：指開徵後由納稅義務人向公庫繳納之實際稅款。
 - (三)徵績(%)：指徵起數與查定數比較之百分比，計算公式：徵績(%)=(徵起數/查定數)×100。
 - (四)件數：指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。
 - (五)本稅：指應課徵房屋稅之稅額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表報代號HOU614L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4份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。